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有關建議將股份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 進一步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乃上市規則第18章所述之礦業公司，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9A.04條向其股東刊發、公佈及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作出轉板申請時並無提供所要求之通函，故上市科根據其正常程序向本公司發還轉板申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早前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早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聯交所知會，上市科認為(i)因本公司之礦業業務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資產、收入或經營開支25%或以上，故本公司乃上市規則第18章所述之礦業公司；(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A.04條刊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規定一切資料之通函（「通函」），包括專業顧問須作出之任何聲明；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遞交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申請（「轉板申請」）時並無向聯交所提交通函之草擬本。因此，上市科根據其正常程序向本公司發還轉板申請連同初步上市費之支票。

* 僅供識別

經仔細考慮上述上市科之意見，董事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刊發通函，並連同通函重新提交轉板申請。

董事認為發還轉板申請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康紅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平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徐兵先生、康紅波先生及韓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耀生先生及陳明賢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